

祁政办〔2022〕32号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祁门县 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8月6日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

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85号）《黄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黄政办秘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指由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，重要子企业指由企业出资设立，并对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独资公司、独资企业、控股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子企业，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资委确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；
- （二）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；
- （三）企业重大投资和融资及担保；
- （四）企业上市；
- （五）企业重组改制；
- （六）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事项；
- （七）人事及薪酬管理；
- （八）企业增减注册资本、年度利润分配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分为决定、核准和备案事项。

决定事项为须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决定的事项，核准事项为须经县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，备案事项为须报县国资委告知的事项。

第五条 企业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修改，经本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企业内部规定的程序后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

第六条 重要子企业章程须报县国资委备案。

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发展战略规划，并报县国资委备案。
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县国资委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是指：

- （一）以现金、实物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；
- （二）企业设立子企业，收购兼并、注资参股、资产划转、股权置换、无形资产等投资；
- （三）金融投资，包括证券（基金）投资、外汇投资、保险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（中低风险理财除外）、金融衍生业务投资等；
- （四）县外投资（包括设立办事机构）；
- （五）其他投资。

第九条 企业单项投资事项，根据额度分别按照备案、核准、决定方式办理：

- （一）1500 万元及以下，且不超过企业总资产额 8%的投资事项，实行备案管理；
- （二）1500 万元以上、3000 万元以下，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8%及以上、15%以下的投资事项，报县国资委核准；

(三) 3000 万元及以上，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15%及以上的投资事项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第十条 企业需要报县国资委核准或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上报县国资委时，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(一) 项目说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(二) 合资、合作投资的，合资、合作者资信证明和合资、合作协议（草案）或意向性文件；

(三)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相关实物评估作价及确认文件，相关知识产权、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；

(四)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；

(五)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；

(六)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：通过贷款、信托、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；债券类融资；其他融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，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。除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投资类性质的企业，按照金融证券等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外，其他企业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股票、基金、期货投资以及其他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等高风险投资。

第十三条 企业依据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，由县国资委审核报县政府决定。法律法规规定须上报有关部门、机构批准的，从其规定。报县国资委审核时，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- (一) 融资项目核准申请，包括融资形式、成本控制、期限用途、还款计划、风险控制等内容；
- (二) 董事会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；
- (三) 其他须要上报的资料。

第十四条 资产负债率 60%以下的企业，在银行贷款、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短期债券、中长期票据等融资事项单笔在 1 亿元及以上、2 亿元以下的，报县国资委备案；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2 亿元及以上、3 亿元以下的，报县国资委核准；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3 亿元及以上的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资产负债率 60%（含）以上，65%以下的企业，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

资产负债率 65%（含）以上，70%以下的企业，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

资产负债率 7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融资事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市，由县政府决定。经批准同意后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、机构提出上市申请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担保管理内控制度。企业决定集团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事项，其中企业原则上不得为民营企业及非县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，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，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；企业可以为其子企业提供担保，但不得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。

企业应严格管理子企业之间担保，规范程序，并统一由集团

公司决定。企业对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的，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承担担保责任。

企业之间签署互保协议的，可以提供担保。企业之间提供单笔担保的额度，1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，实行备案管理；1亿元以上、2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，报县国资委核准；2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，原则上应以一般保证为主。

须县国资委备案、核准及审核报县政府决定的担保事项，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担保文件；
- （二）企业章程；
- （三）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担保说明书，包括担保事项说明、与被担保方关系、被担保方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担保方累计担保额、担保风险评价等；
- （五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；
- （六）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类金融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，不适用本条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，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采取合并、分立、增资扩股等方式组建新的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或者国有企业集团。

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，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，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

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。

第十八条 企业重组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；子企业重组的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，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企业改制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；子企业改制的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企业改制涉及股份制改造的，按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破产、解散、清算及具体实施方案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报的破产、解散、清算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企业破产（解散、清算）的申请；
- （二）企业破产预案或解散、清算方案；
- （三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；
- （四）职工安置方案；
- （五）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六）其他须要上报的材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转让是指企业 3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对外转让行为，包括生产设备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等；

产权转让是指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 300 万元及以上、1000 万元以下重大资产

转让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；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资产转让事项，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。

企业产权转让报县国资委核准。其中，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，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资产和产权转让事项。其中，标的在1000 万元及以下的转让事项，报县国资委备案；标的在1000 万元以上的转让事项，报县国资委核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国有土地、房屋及重大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的具体监管要求，按照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皖国资产权〔2016〕14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企业须每年开展内部审计，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审计报告报国资委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委协助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做好企业负责人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聘用中层管理人员（含所属子企业负责人），应事先与县国资委沟通。按规定程序办理后将结果报县国资委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，报县国资委备案：

- （一）企业负责人分工；
- （二）内设机构设置；
- （三）企业薪酬制度，企业工资总额与薪酬分配方案；

- (四) 企业用工计划及执行情况;
- (五) 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的聘用;
- (六) 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、变更(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);
- (七)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八) 单项或批次购置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,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,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;
- (九) 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、赞助;
- (十) 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,企业应当向县国资委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,报县国资委核准:

- (一)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以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;
- (二) 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造成损失的单项债权;
- (三)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四) 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、赞助。

第二十九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、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、仲裁的案件,应报县国资委备案:

- (一) 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;
- (三) 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在分立、合并、改制、重组、上市、解散、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发生的;
- (四) 企业涉嫌单位犯罪,以及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的;
- (五) 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;

（六）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县内外重大影响的。

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。本办法未列明监管要求的重大事项，由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决策流程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报。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，县国资委给予备案、核准或审核上报县政府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委对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，记录在案并告知，并在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酌情扣分。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县直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

附件：

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

1. 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2. 黄山祁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3. 祁门县阊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4. 祁门县阊鑫砂石有限公司
5. 祁门县阊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6. 安徽省祁门红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7. 祁门县阊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